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门组织结构及职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为优化组织结构设计 and 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，促进管理部门业务协同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管理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管理部门组织结构及其职能进行优化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取消审计监察室，将公司法律事务管理职能从综合管理部剥离，与公司审计事务职能合并，成立合规部。合规部内设法律事务室和审计室。主要职能包括全面风险和内部控制管理、内部审计及责任追究管理、合规及法律事务管理。

（二）取消党群办公室，设立党群纪检工作部。落实两个一以贯之的要求，健全监督机构、强化监督力量，加强党建工作质量和队伍建设，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融合，党群纪检工作部内设纪检办公室和党委巡察办公室。主要职能包括党务管理、纪检管理、巡视巡察、团委管理、工会管理、企业文化。

调整后，管理部门设置为综合管理部、战略发展部、人力资源部、计划财务部、运营管理部（下设保密办公室）、合规部（下设法律事务室、审计室）、党群纪检工作部（下设纪检办公室、党委巡察办公室）七个部门。通过以上部门调整优化，将有利于加强管理部门风险监控职能，有利于管理部门充分协同与履职到位，为公司十四五期间的深化改革、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供有利保障。

特此公告！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